



#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2014〕4号

---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度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皖宣通字〔2014〕2号），2014年度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学校推荐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结果已经产生，现予公布。

2014年度安徽省高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另文公布。部属高校承担的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由所在高校提供经费资助。请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为项目提供配套经费，并切实加强科研项

目及经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和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  
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